

2. 附件 2：投标人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统计局的贵州省统计局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州省统计局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2.6752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8.48410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30 日

注：

-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- ②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③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。